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及 (2) 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3日及2023年8月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辭任、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委任核數師、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基於最新發展及與核數師近期討論，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完成其審核程序，故本集團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因此，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亦將進一步延遲寄發。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協助並配合核數師進行所需的審核工作，以便儘快刊發及寄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度報告。

## 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其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不遲於該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即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誠如以上所述，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根據所得最新資料，本公司預期2022年年度業績的編製將對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的編製產生影響。鑒於目前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核進度，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於2023年8月31日前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亦無法於2023年9月30日前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2022年年度業績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敲定2023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批准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及馮義晶先生。